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通力仁和”）、卢鲲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通力仁和拟将其持有的运鹏股份股票500万股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卢鲲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下发了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，于2020年7月22日下发了《证券过户确认书》（编号：2007170001），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卢鲲	12,298,000	40.99%	17,298,000	57.66%
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000,000	16.67%	0	0%

本次股权转让并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2、《证券过户确认书》（编号：2007170001）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